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海萍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64,011,331.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38,999,697.3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15%。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09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BJAA11B0019 号《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同各家银行实际签署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手续，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10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11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1,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监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12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1 至 25-8 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 50 层。

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13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